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ONG INVESTMENT CORP

### LONG 投資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Long投資集團(「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函內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在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有關各項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股份數目 (%)	反對股份數目 (%)
1.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72,669,514 (96.71%)	2,470,000 (3.29%)
2.	藉由加入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股份	72,669,514 (96.71%)	2,470,000 (3.29%)
3.	採納購股權計劃	193,932,529 (98.74%)	2,470,000 (1.26%)

上述決議案之描述僅為摘要。全文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監票人。

所有董事(即林彥軍先生、趙德偉先生、蔡文勝先生、張穗宁女士、蔡金強先生及王利杰先生)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附註：

1. 投票百分比乃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親身或透過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投票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2.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6,276,978股。
3. Longling Capital Limited (為蔡文勝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持有121,263,01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9.13%)，故須就授出新一般授權的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295,013,963股(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70.87%)。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3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416,276,978股。
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5.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概無任何限制，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
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人士於該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反對票。

代表董事會  
**LONG 投資集團**  
主席  
蔡文勝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彥軍先生及趙德偉先生；非執行董事蔡文勝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穗宁女士、蔡金強先生及王利杰先生。